
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电府通〔2021〕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茂名市电白区2020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7）〔2021〕16号）同意征收电白区电海街道范围内的集体土地12.3067公顷，作为电白区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经依法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（批次）名称

茂名市电白区2020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位于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，具体以测量放线的界线范围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及面积

电白区电海街道安乐经济联合社。本批次征地总面积12.3067公顷（其中园地9.0725公顷、林地1.757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8377公顷）。

公顷、未利用地 0.6387 公顷)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: 土地补偿费 56.7000 万元/公顷, 安置补助费 85.2000 万元/公顷, 两项合计 141.9000 万元/公顷。

(二) 青苗补偿标准: 园地按实际另计补、林地 3.0000 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2500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被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货币安置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、留用地安置。

六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,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产权证明材料, 到茂名市电白区自然资源局(地址: 水东镇海滨新区三路 1 号, 联系人: 林瑞伟, 联系电话: 0668-5120972)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 请互相转告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, 其补偿内容以电白区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。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发布之日起, 被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(构)筑物, 不列入补偿范围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为 15 天(自发布之日起计算),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如对批准征地有异议, 可以自公告

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对粤府土审（17）〔2021〕16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如对本《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与粤府土审（17）〔2021〕16 号征地批复不一致的内容有异议，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茂名市电白区 2020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7）〔2021〕16 号）

电白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6 日